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澄清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業績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佈內出現以下分類錯誤：

於第7頁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列表中「分部收入」一項，物業業務及物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向外部客戶銷售金額分別應為74,692及72,598，而非26,333及120,957。

於第8頁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列表中「分部業績」一項，本集團物業業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金額分別應為4,784及37,533，而非6,428及35,889。

於第8頁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列表中「分部資產」一項，物業業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金額分別應為2,811,547及4,509,740，而非2,068,400及5,252,8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蕭健偉先生、馮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陳旭翔先生。